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12〕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奖教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便于捐赠人捐赠，规范奖教金的捐赠设立、协议签订和评选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教金的设立

第二条 国内外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均可在本基金会设立奖教金，设奖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为奖教金冠名。

第三条 设奖单位和个人应保证其设奖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

第四条 基金会对冠名奖教金协议的捐赠金额和捐赠年限

设下限。

（一） 一次性捐献。个人设立冠名奖教金且为一次性捐献的，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5万。单位设立冠名奖教金且为一次性捐献的，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10万。

（二） 年度捐赠。个人设立冠名奖教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3万元，最低年限不少于2年。单位设立冠名奖教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5万元，最低年限不少于2年。

非冠名奖教金协议金额和年限不受此限。

第五条 设立冠名奖教金，相应的签约、评审、证书制作、颁奖仪式和跟踪服务等管理费用，一般在冠名奖教金中列支。设立非冠名奖教金，不需管理费用。

第六条 奖教金评选须制定标准及发放额度，奖教金获奖金额标准一般须在学校规定幅度以内，最高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由捐赠人或学校相关部门确定，并同时经评审委员会及主管领导签字审核。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固定时间接受申请，根据协议进行奖教金评审，确定名单，发放奖教金。

第三章 奖教金协议的签订

第八条 捐赠单位和个人设立面向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奖教金，应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或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捐赠登记表》以书面方式确认奖教金的资助方式、资金用途等。

协议应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捐赠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延迟交付，但在奖教金颁奖前仍未到位的，该奖教金暂停。

第四章 奖教金的评审与颁奖

第十条 各类奖教金评定本着尊重捐赠人意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德高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中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

(二) 具体条件：

(1) 教学岗位教师：

能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为人师表，在教学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普遍好评；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深受学生的敬重和爱戴。

(2) 管理岗位教师:

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方法、途径；深入学生，工作作风扎实，积极主动，秉公办事，效率高，能力强，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学生好评。

(3) 服务岗位教师:

热情、周到、耐心、诚恳，受到学生的普遍认可；能根据学生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工作，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能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熏陶感染学生，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工作成绩突出。

另外，奖教金的评审同时根据捐赠方的意愿以及捐赠方与受赠学院或部门共同制定的奖教金管理办法开展，其中基金会设立的各种奖教金由基金会组织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固定时间接受申请，根据协议进行奖教金评审，确定名单，发放奖教金（捐赠人可与老师见面，互动交流）。

基金会对所有奖教金均依照捐赠者要求单独立项管理，并向捐赠人汇报奖教金获奖人员名单、资料等奖教金使用情况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每年年底由学校组织奖教金颁奖大会，颁发奖教金证书和光荣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奖教金按照原协议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3月30日

主题词：基金会 奖教金 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3月30日印发
